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原簡字第46號

聲請人　即
被　　告　陳英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由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3127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4年度審原易字第84號），嗣經被告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：聲請人即被告陳英雄因犯賭博案件，經貴院以115年度審原簡字第46號判決論罪科刑確定，未就被告為警查扣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0,400元宣告沒收，乃依刑事訴訟法第317條規定聲請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，得命其提出或交付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因犯賭博罪，為警於民國114年4月26日當場逮捕，並由員警查扣其所有之現金4萬0,400元，嗣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33127號對聲請人提起公訴，因聲請人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，經本院於114年8月31日以115年度審原簡字第46號判決判處聲請人罰金1,000元，並審酌上開查扣現金並非賭檯上財物，亦無證據足認與本案有關，而不予宣告沒收等情，有本院上開簡易判決可憑，固堪認定。然上開案件尚未確定，嗣仍可能經檢察官上訴，且如經檢察官上訴，亦無法排除由上級審法院撤銷本院

判決改命宣告沒收之可能性。準此，此部分扣押物仍有留存之必要，應認被告聲請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　法　官　宋恩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林鼎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